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17 號

請　求　人 周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楊○○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臺中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臺中高行）110 年度訴字第○號退學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請求人主張國立○○○○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（下稱○○大學公行系）於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之錄音檔遭剪輯變造，請求將錄音檔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，但臺中高行未予准許，受評鑑法官當庭要求請求人撤告，請求人覺得受到欺負，並具狀向法院表示不撤回訴訟，另自費委託「瓦器聲紋鑑識實驗室」鑑定，初步鑑定結果為錄音檔遭剪輯變造，請求人請求法院待正式鑑定報告完成後再行結辯，不為法院接受，然此錄音檔屬重要證物，有無經變造，尚待查明真相，判決理由卻認無送請鑑定必要，顯有違正當法律程序而違法失職等語。為此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具狀請求法官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

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)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綜上所述，法官於審理個案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，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，以免影響審判獨立。

三、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，業已於判決中詳敘其認事用法之依據，審認○○大學公行系 109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錄音檔，關於請求人爭執部分，時序流暢，並無顯經變造之情形，故就請求人請求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錄音檔真偽，認無必要，此有系爭事件之判決附卷可稽，乃受評鑑法官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請求評鑑意旨無非係對判決結果及理由不服，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依職權審酌證據調查必要、認事用法之判斷，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至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開庭時要求其撤回訴訟，令其覺得欺負等，惟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本於訴訟指揮權之行使，勸諭請

求人撤回，請求人復未具體指明受評鑑法官有何不當之言語，本會尚難徒憑請求人主觀上之感受，遽認受評鑑法官有應付評鑑事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